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20〕2号

许昌市康亚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襄城县库庄乡金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582873660L（1-1）

法定代表人：王红亚

许昌市康亚塑胶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年产500吨PVC管材、管件项目”未对高速混合低拌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采取有效密闭、封闭、集中收集等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部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

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20年9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2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社会影响较小的”，具有“积极配合查处的”档次上的从轻处罚情节。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给予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收款人账户（收款人：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301-1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